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一、經查本府環保局舊衣收集再利用管理相關作業，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告請本市欲從事該業務之社會福利團體，依本市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管理要點規定，重新擬訂營運計劃送本府環保局審核，截至八十八年九月底止計有本市十一家社會福利團體提出設置申請，總申請設置舊衣收集設施達二七三二處。由於本市適宜設置收集設施之地點有限，部分設置地點重複或過於密集，為客觀評審績優團體優先設置，考量研定補充規定或審查規範，惟經召開會議研商後，因涉管理要點之修正曠日廢時，決定由審查會議議定相關排序原則後，進行相關收集設施設置地點之會勘事宜，期間因申請團體設置地點眾多，建檔工作耗費時日，排序審查原則爭議遲遲無法定案及相關業務沉重，致有所延誤，本府環保局深表歉意。惟延長原核定申請團體繼續經營為不得已之作法，並非圖利特定團體。

二、本案本府環保局業於八十九年三月七日邀集學者專家及本府民政局、發展局、社會局、警察局、工務局等相關單位研商本市社會福利團體申請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業務會議，預定四月底前完成各申請團體設置地點現勘作業，並儘速完成核定事宜。

## 十二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三月九日

**質詢議員：**秦儼舫

**質詢對象：**馬市長、交通局

**質詢題目：**市議會於第八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中議決，台北市非

尖峰時段違規停車拖吊作業輔助輪使用率應達到百分之八十以上。但議決至今一個多月以來，輔助輪的使用率只有 $42.64\%$ ，不但距離 $80\%$ 的目標甚遠，同時對於車主還要加收 $100$ 元拖吊費。此一做法非但未尊重議會決議意見，同時也平白無故增加民眾負擔，更無法消弭長期為車主所詬病的拖吊損車問題。

### 說 明：

一、使用輔助輪拖吊的原意在於減少民眾車輛於拖吊過程中遭受損傷的機會，同時避免因此而產生的各種糾紛。不但是可以保障民眾車輛，更可為市府的拖吊作業省去許多無謂的紛爭。而馬市長於競選政見白皮書「交通篇」中即提出：「強制拖吊車一定要使用輔助輪來拖吊違規停車，避免損傷車輛」，可見市府早已了解輔助輪於拖吊作業中的重要性。

二、但市長上任一年多以來，不但遲遲不見輔助輪使用於拖吊作業中，反而以地形不適與路邊距離不足等各種理由搪塞。本席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曾以書面質詢，要求市府儘速全面使用輔助輪。但時至今日不但未見實施，甚至在議會決議於離峰時間拖吊作業輔助輪使用需達到八成以上後，使用率依然只有五成不到，民眾更還必須為此多付出 $100$ 台幣。見不到市長兌現競選承諾的誠意，以及市府保障民眾權益的立場。

三、本席以為，輔助輪的使用對於民眾以及拖吊執行單位都是雙贏的做法，而拖吊過程中維護民眾車輛的安全也是市政府的責任。因為拖吊違規停車固然是

維護交通秩序，但市民已經要為此付出罰款，市府便有責任以各種方法保全民眾車輛的完整，不必也不至於再將車輛置於可能損壞的情形下。市府不但未積極解決輔助輪使用時遇到的技術困難，更以此為理由延宕輔助輪的實行，並增加名目收取拖吊費用。這樣的作法根本是市府消極的偷懶心態作祟，企圖規避馬市長於競選時的支票，更不知置民眾日積月累的拖吊抱怨於何處。市府應該要即刻全面實行拖吊輔助輪的實施，更應該要將加收的費用取消，以回歸到為民服務為本的立場。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本府為提升拖吊服務品質，減少車損及民怨，鼓勵業者於拖吊違規汽車時儘量使用輔助輪，本市停車管理處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甄選民間拖吊公司公告委託民間拖吊合約第二條：甲方（臺北市停車停車管理處）支付乙方（拖吊業者）拖吊車租金及保管費應依第一款規定核實支付拖吊車租金：移置小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陸佰伍拾元，使用輔助輪移置小型汽車者，每輛次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業者使用輔助輪拖吊，增加新臺幣「壹佰元」之拖吊費，係市府支付給拖吊業者之拖吊租金。違規車主領車時，依臺北市各類妨礙交通車輛處理費數額明細表規定，繳交拖吊費壹仟元、保管費貳佰元（每日），另違規停車罰鍰陸佰元，合計壹仟捌佰元（當天領車者），車主領車時並無增加拖吊費用之負擔，合先敘明。

一本府警察局並要求執勤員警執行汽車拖吊時應指揮民間拖吊車使用輔助輪，惟限於地形或特殊情形無法使用輔助輪

者不在此限，藉以減少拖吊車損爭議及糾紛，提升拖吊品質。經統計八十九年二月份於離峰時段拖吊違停汽車一七、一四〇輛，其中架設輔助輪六、三〇〇輛，拖吊架設輔助輪比例為 36.76%，部分違停限於地形而無法架設輔助輪，究竟其原因乃架設輔助輪需要一定之空間方能架設，經現地測量，至少要與路緣相距五十分公以上始可操作，如果違停車輛「緊貼路緣或並排兩車貼近」，須開車門方可拖吊，而無法使用輔助器。另違停於人行道（紅磚、水泥磚等）上，因路面有落差，若架設輔助輪從人行道行駛至路面，輔助輪會脫落，造成危險及車輛受損，本府警察局已再要求執行汽車拖吊員警指揮民間拖吊業者拖吊時，應以使用輔助輪為原則，惟囿於前述地形因素有實際之執行困難情形，故其執行比例尚未能達百分之八十。

三、本府對改善租用民間拖吊制度及服務品質至表重視，本府交通局於八十八年四、五月間兩度邀請貴會交通、警政委員會之議席、消基會、及企管、交通專家學者、本府法規會、財政局、警察局等單位舉行「委託民間拖吊制度檢討座談會」，並針對市長行動白皮書交通篇「改善拖吊服務品質」，擬定提升拖吊服務品質改善措施及策進作為，加強「制度面」及「管理面」之改善及對拖吊公司、保管場人員、設施之監督管理。有關車損部分，自八十八年一至二月拖吊違規停車共計一五七、九九五輛，車損申訴六十七件，車損占拖吊總件數百分之〇・〇四二，八十九年同期（一至二月）拖吊違規停車共計八二、六九三輛，車損申訴十一件，車損件數占拖吊總件數百分之〇・〇一三，車損車訴案件降低。本府已督飭警察局再加強拖吊保管

場之監督管理考核，對相關缺失隨時檢討改進，以落實提升服務品質。

## 十三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三月九日

質詢議員：許富男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新聞處金處長

質詢題目：馬皮馬骨的「行政中立」真象！

說明：馬市長執政以來，「一路走來，始終如一」：投機。

讓市民對市政信心，一路下滑愈來愈低，接近跌停板。以「違反行政中立」一事而言，若只是發生一次違反行政中立，或許能聽聽馬市府團隊的辯解，但接二連三在不同局處發生「違反行政中立」事件，證明市府團隊，在馬市長的領導下，變差了！而馬市長個人更濫用行政資源，以身試法，踐踏法律。

事實一：馬市長攬功推過是一流

● 88年8月17日，馬市長在市政會議重申市府會嚴守行政中立。但是，當天萬芳醫院的七夕情人節活動，連副總統確實有競選活動。當我們質疑時，馬市長辯稱公辦民營的萬芳醫院有自主權。

● 89年1月25日，馬市長陪同李總統在年貨大街拜票，一同上台推銷連蕭配。當我們質疑時，馬市長辯稱區公所人員無法應付現場擁運民代的競選活動。

● 89年2月19日，環保義工表揚大會，馬市長和已請假且身穿競選夾克的蕭副總統候選人併肩而坐一事，雖承認市府疏失違反行政中立，馬市長辯稱是由環保署邀請，個人前一晚

才從國外返國不知情。

● 89年2月24日，當我們再度質疑捷運導覽圖夾帶連蕭競選廣告，馬市長辯稱廣告招商採外包作業。馬市長愛將金溥聰更口出狂言：「正人之前必先正己，刮別人鬍子之前，應先把自己的鬍子刮乾淨」，這段話竟然出自自己滿口「雜亂鬍鬚」、行爲的馬市府團隊發言人口中。

● 89年2月29日馬市長親自主持天母棒球場啓用典禮，身穿棒球服飾，為何背號選擇「2」號呢？如此明顯助選動作，違反行政中立的投機行爲。當我們質疑時，馬市長有何辯解呢？（馬市長：廠商提供的棒球服飾呀！）

● 89年3月2日，馬市長再度穿著2號棒球服飾，在士林福林國小，主持推動樂樂棒球運動，明目張膽的助選動作更無節制。當我們質疑時，馬市長又有何辯解呢？（馬市長：第一次穿時沒有人質疑，再穿一次有何不可呢？）

以上數點馬市長個人違反行政中立的事實，有「自行處分」嗎？

事實二：馬市長標榜推動行政中立，只問是非、不問黨派目的在保持「連皮宋骨或馬皮馬骨」的本質。

馬市長化妝師金溥聰在89年2月28日接受電台訪談時，對主持人指出「馬英九的選民中，有六成支持宋楚瑜，四成支持連戰，馬英九對此如何因應？」金溥聰表示馬英九尊重每一個人的政治選擇，這證明馬英九自己的行為遭國民黨高層懷疑其忠貞度，不是空穴來風的。因為以行政中立為藉口，一直未積極輔選，是不願意得罪台北市人口中佔24%的中國省籍的支持者，因為下次市長尋求連任是迫切需要這些基本教義派的票源。

事實三：市府團隊被指責有違反行政中立嫌疑時？，一概標準答案：查無證據，更反咬對方也違反行政中立，有腦羞成怒欲一同